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第三季
(股票代碼 5904)

公司地址：台南市民族路三段 74 號

電 話：(06)241-1000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第三季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四、	資產負債表	5 ~ 6
五、	綜合損益表	7
六、	權益變動表	8
七、	現金流量表	9
八、	財務報表附註	10 ~ 37
	(一) 公司沿革	10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 ~ 12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 ~ 18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8 ~ 19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9 ~ 33
	(七) 關係人交易	33
	(八) 質押之資產	33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4



資誠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7000001 號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9 月 30 日之資產負債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綜合損益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劉子猛

會計師

林姿妤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29174 號

(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1 0 月 3 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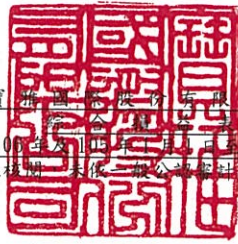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6年9月30日、105年12月31日及105年9月30日
 (民國106年及105年9月30日之資產負債表未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023,786	14	\$ 833,134	13	\$ 875,572	1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5,196	-	10,419	-	8,20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597,281	8	655,900	10	559,386	9
1200	其他應收款		6,126	-	3,482	-	6,854	-
130X	存貨	五(二)及 六(三)	2,543,759	35	2,314,815	36	2,298,950	37
1410	預付款項	六(四)	100,621	2	93,790	1	96,851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25,915	-	30,612	1	41,050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302,684</u>	<u>59</u>	<u>3,942,152</u>	<u>61</u>	<u>3,886,864</u>	<u>63</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二 十一)	2,537,908	35	2,127,895	33	1,902,139	3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32,403	-	28,330	-	25,090	1
1920	存出保證金	六(二十)	282,367	4	252,195	4	243,267	4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4,200	-	4,200	-	4,200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118,403	2	98,293	2	84,136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0,830	-	10,765	-	10,31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986,111</u>	<u>41</u>	<u>2,521,678</u>	<u>39</u>	<u>2,269,143</u>	<u>37</u>
1XXX	資產總計		<u>\$ 7,288,795</u>	<u>100</u>	<u>\$ 6,463,830</u>	<u>100</u>	<u>\$ 6,156,007</u>	<u>100</u>

(續次頁)



寶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其後一期公開資料準則查核)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7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5 年 7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二)	\$ 3,462,497	100	\$ 3,208,692	100	\$ 9,879,968	100	\$ 9,264,79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 (三)(八)(十 六)(十七)(二 十)	(1,926,184)	(56)	(1,822,044)	(57)	(5,632,719)	(57)	(5,484,039)	(59)
5900 營業毛利		<u>1,536,313</u>	<u>44</u>	<u>1,386,648</u>	<u>43</u>	<u>4,247,249</u>	<u>43</u>	<u>3,780,756</u>	<u>41</u>
營業費用	六(八)(十 六)(十七)(二 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861,242)	(25)	(811,277)	(25)	(2,514,297)	(25)	(2,294,746)	(25)
6200 管理費用		(165,442)	(5)	(164,574)	(5)	(463,336)	(5)	(469,442)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26,684)	(30)	(975,851)	(30)	(2,977,633)	(30)	(2,764,188)	(30)
6900 營業利益		<u>509,629</u>	<u>14</u>	<u>410,797</u>	<u>13</u>	<u>1,269,616</u>	<u>13</u>	<u>1,016,568</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三)	13,038	-	12,179	-	38,505	-	36,07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四)	(616)	-	(109)	-	(31,729)	-	8,250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五)(十 五)(二十一)	(2,683)	-	(2,102)	-	(6,070)	-	(5,52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9,739</u>	<u>-</u>	<u>9,968</u>	<u>-</u>	<u>706</u>	<u>-</u>	<u>38,792</u>	<u>-</u>
7900 稅前淨利		<u>519,368</u>	<u>14</u>	<u>420,765</u>	<u>13</u>	<u>1,270,322</u>	<u>13</u>	<u>1,055,360</u>	<u>11</u>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八)	(88,389)	(2)	(71,815)	(2)	(216,307)	(2)	(180,235)	(2)
8200 本期淨利		<u>\$ 430,979</u>	<u>12</u>	<u>\$ 348,950</u>	<u>11</u>	<u>\$ 1,054,015</u>	<u>11</u>	<u>\$ 875,125</u>	<u>9</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430,979</u>	<u>12</u>	<u>\$ 348,950</u>	<u>11</u>	<u>\$ 1,054,015</u>	<u>11</u>	<u>\$ 875,125</u>	<u>9</u>
每股盈餘	六(十九)								
9750 基本		<u>\$ 4.41</u>		<u>\$ 3.58</u>		<u>\$ 10.79</u>		<u>\$ 8.99</u>	
9850 稀釋		<u>\$ 4.40</u>		<u>\$ 3.58</u>		<u>\$ 10.77</u>		<u>\$ 8.97</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建造



經理人：陳宗成



會計主管：沈鴻猷





寶雅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6年9月30日
(僅經核閱)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	股本	溢價	保	留	盈	餘	總
	發	公	積	定	公	分	配	額
	行	積	價	盈	積	配	盈	額
	本	價		餘	未	盈	益	
	額	值		公	分	餘	總	
				積	配	額	額	
105年1月1日至9月								
105年1月1日餘額	\$ 952,774	\$ 473,319	\$ -	\$ 357,480	\$ 953,167	\$ 2,736,740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95,215	(95,215)	-		
現金股利	-	-	-	-	(838,441)	(838,441)
股票股利	9,528	-	-	-	(9,528)	-	
員工股票酬勞轉增資	2,458	79,542	-	-	-	-	82,000	
105年1至9月淨利	-	-	-	-	875,125	875,125		
105年9月30日餘額	\$ 964,760	\$ 552,861	\$ 452,695	\$ 885,108	\$ 2,855,424			
106年1至9月								
106年1月1日餘額	\$ 964,760	\$ 552,861	\$ 452,695	\$ 1,174,037	\$ 3,144,353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16,948	(116,948)	-		
現金股利	-	-	-	-	(1,032,293)	(1,032,293)
股票股利	9,648	-	-	-	(9,648)	-	
員工股票酬勞轉增資	2,442	87,558	-	-	-	-	90,000	
106年1至9月淨利	-	-	-	-	1,054,015	1,054,015		
106年9月30日餘額	\$ 976,850	\$ 640,419	\$ 569,643	\$ 1,069,163	\$ 3,256,075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建造



經理人：陳宗成



會計主管：沈鴻猷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 10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經會計師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270,322	\$ 1,055,36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五)(十六) 327,584	285,70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利益)	六(十四) 31,605	(9,088)
利息收入	六(十三) (1,221)	(1,310)
利息費用	六(十五) 6,070	5,5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5,223	(962)
應收帳款	58,619	7,340
其他應收款	(2,644)	(4,498)
存貨	(228,944)	(231,312)
預付款項	(6,831)	10,5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554,666)	26,571
應付帳款	764,518	10,100
其他應付款	63,432	61,987
預收款項	(6,187)	4,954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057	5,014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211)	(1,30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29,726	1,224,678
收取之利息	1,221	1,310
支付之利息	(6,070)	(5,529)
支付之所得稅	(274,612)	(212,96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50,265	1,007,49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4,697	(35,0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一) (733,420)	(637,335)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之利息	六(五)(十五)(二十一) (2,952)	(98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一) -	258,102
存出保證金增加	(30,172)	(36,975)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	(1,650)
長期預付租金增加	(20,110)	(3,33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減少	(65)	9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82,022)	(457,07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1,460,000	911,841
償還長期借款	(905,287)	(513,296)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1)	1,44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一) (1,032,293)	(838,44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77,591)	(438,45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90,652	111,96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833,134	763,60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023,786	\$ 875,572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建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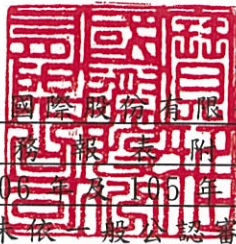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宗成



會計主管：沈鴻猷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95 年第三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86 年 3 月 12 日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日用品百貨、首飾、裝飾品、藝品、各種食品、文具用品等各種產品之買賣及進出口貿易等有關業務。

(二)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1 年 9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6 年 10 月 30 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

- 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 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選擇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 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之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本公司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應收款

應收帳款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包括因主要營業活動而發生之進貨成本調整相關之應收供應商贊助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六) 存貨

1. 自營商品存貨：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之計算方法採零售價法估算。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

2. 專櫃部分：廠商於本公司設立特約專櫃，符合(1)特約專櫃係交易之主要義務人，且係由特約專櫃將商品或勞務提供予顧客；(2)本公司於交易中僅賺取一定比例或金額之利潤；(3)特約專櫃承擔顧客之信用風險者，則以對顧客收取款項減除支付特約專櫃款項之淨額列為本公司之營業收入；其期末尚未銷售之貨品，則屬於專櫃廠商所有，並未列入本公司存貨。若不符合上述條件者，則以對顧客收取款項之總額列為本公司之銷貨收入。

(七)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2)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3)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

況；

(4)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政策處理：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八)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u>資 產 名 稱</u>	<u>耐 用 年 限</u>
房屋及建築	30至40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3至15年
租賃改良	2至30年
其他設備	5至20年

(十) 營業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一)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二) 應付票據及帳款

應付票據及帳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三) 借 款

1.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十四)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 C.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會計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本公司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

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十七)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十八) 收入認列

1. 銷貨收入

(1) 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本公司之客戶忠誠計畫，係於交易時給與客戶獎勵積分，客戶取得之獎勵積分可兌換免費或折扣之產品。原始銷售相關之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分攤至銷售之商品及獎勵積分，分攤至獎勵積分之對價參照可兌換商品之公允價值及預期兌換率估計，該等金額予以遞延至獎勵相關之義務履行時認列收入。

2. 專櫃抽成收入

收入於專櫃出售其貨品時確認，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收入」之規定，本公司之交易型態並未暴於與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有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符合代理人之定義，故將專櫃銷貨收入及成本以淨額認列。

(十九)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

個會計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收入總額或淨額認列

本公司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是否暴露於與銷售商品有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判斷本公司係做為該項交易之主理人或代理人。經判斷為交易之主理人時，以應收或已收顧客款項之總額認列收入，若判斷為交易之代理人時，則認列交易淨額為佣金收入。本公司依據下列主理人之特性做為總額認列收入之判斷指標：

1. 對提供商品或勞務負有主要責任。
2. 承擔存貨風險。
3. 具有直接或間接定價之自由。
4. 承擔顧客之信用風險。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1.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流行趨勢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2. 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2,543,759。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6年9月30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9月30日</u>
庫存現金	\$ 39,199	\$ 36,401	\$ 34,742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u>984,587</u>	<u>796,733</u>	<u>840,830</u>
	<u>\$ 1,023,786</u>	<u>\$ 833,134</u>	<u>\$ 875,572</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9 月 30 日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二) 應收帳款淨額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應收贊助金	\$ 579,357	\$ 623,767	\$ 547,661
應收顧客款	17,924	32,133	11,725
	<u>\$ 597,281</u>	<u>\$ 655,900</u>	<u>\$ 559,386</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9 月 30 日未有逾期之應收帳款。
2.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9 月 30 日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均符合依據交易對手之產業特性、營業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
3.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9 月 30 日未持有作為應收帳款擔保之擔保品。

(三) 存 貨

	106 年 9 月 30 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商品	<u>\$ 2,543,759</u>	<u>\$ -</u>	<u>\$ 2,543,759</u>
	105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商品	<u>\$ 2,314,815</u>	<u>\$ -</u>	<u>\$ 2,314,815</u>
	105 年 9 月 30 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商品	<u>\$ 2,298,950</u>	<u>\$ -</u>	<u>\$ 2,298,950</u>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6年7至9月	105年7至9月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918,387	\$ 1,810,583
存貨盤損	7,797	11,461
銷貨成本合計	<u>\$ 1,926,184</u>	<u>\$ 1,822,044</u>
	106年1至9月	105年1至9月
已出售存貨成本	\$ 5,611,846	\$ 5,459,273
存貨盤損	20,873	24,766
銷貨成本合計	<u>\$ 5,632,719</u>	<u>\$ 5,484,039</u>

(四) 預付款項

	<u>106年9月30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9月30日</u>
預付租金	\$ 75,834	\$ 64,811	\$ 70,312
留抵稅額	11,325	21,727	16,291
其他預付費用	13,462	7,252	10,248
	<u>\$ 100,621</u>	<u>\$ 93,790</u>	<u>\$ 96,851</u>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u>106年1月1日</u>						
成本	\$ 15,514	\$ 836,644	\$ 1,903,429	\$ 346,515	\$ 233,068	\$ 3,335,170
累計折舊	(6,366)	(418,314)	(634,105)	(148,490)	-	(1,207,275)
	<u>\$ 9,148</u>	<u>\$ 418,330</u>	<u>\$ 1,269,324</u>	<u>\$ 198,025</u>	<u>\$ 233,068</u>	<u>\$ 2,127,895</u>
<u>106年1至9月</u>						
1月1日	\$ 9,148	\$ 418,330	\$ 1,269,324	\$ 198,025	\$ 233,068	\$ 2,127,895
增添	-	-	-	-	769,202	769,202
驗收轉入	2,039	158,077	664,634	51,461	(876,211)	-
折舊費用	(2,532)	(129,881)	(160,580)	(34,591)	-	(327,584)
處分一成本	-	(110,956)	(128,814)	(51,913)	-	(291,683)
累計折舊	-	110,839	97,379	51,860	-	260,078
9月30日	<u>\$ 8,655</u>	<u>\$ 446,409</u>	<u>\$ 1,741,943</u>	<u>\$ 214,842</u>	<u>\$ 126,059</u>	<u>\$ 2,537,908</u>
<u>106年9月30日</u>						
成本	\$ 17,553	\$ 883,765	\$ 2,439,249	\$ 346,063	\$ 126,059	\$ 3,812,689
累計折舊	(8,898)	(437,356)	(697,306)	(131,221)	-	(1,274,781)
	<u>\$ 8,655</u>	<u>\$ 446,409</u>	<u>\$ 1,741,943</u>	<u>\$ 214,842</u>	<u>\$ 126,059</u>	<u>\$ 2,537,908</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u>105年1月1日</u>								
成本	\$ 240,242	\$ 8,017	\$ 24,411	\$ 756,072	\$ 1,497,913	\$ 311,681	\$ 83,777	\$ 2,922,113
累計折舊	-	(117)	(12,321)	(362,879)	(556,510)	(159,851)	-	(1,091,678)
	<u>\$ 240,242</u>	<u>\$ 7,900</u>	<u>\$ 12,090</u>	<u>\$ 393,193</u>	<u>\$ 941,403</u>	<u>\$ 151,830</u>	<u>\$ 83,777</u>	<u>\$ 1,830,435</u>
<u>105年1至9月</u>								
1月1日	\$ 240,242	\$ 7,900	\$ 12,090	\$ 393,193	\$ 941,403	\$ 151,830	\$ 83,777	\$ 1,830,435
增添	-	-	-	-	-	-	606,423	606,423
驗收轉入	-	-	1,674	126,761	344,030	67,486	(539,951)	-
折舊費用	-	(84)	(2,873)	(116,608)	(130,413)	(35,727)	-	(285,705)
處分—成本	(240,242)	(8,017)	(10,118)	(64,983)	(90,408)	(46,780)	-	(460,548)
累計折舊	-	201	9,162	64,983	90,408	46,780	-	211,534
9月30日	<u>\$ -</u>	<u>\$ -</u>	<u>\$ 9,935</u>	<u>\$ 403,346</u>	<u>\$ 1,155,020</u>	<u>\$ 183,589</u>	<u>\$ 150,249</u>	<u>\$ 1,902,139</u>
<u>105年9月30日</u>								
成本	\$ -	\$ -	\$ 15,967	\$ 817,850	\$ 1,751,535	\$ 332,387	\$ 150,249	\$ 3,067,988
累計折舊	-	-	(6,032)	(414,504)	(596,515)	(148,798)	-	(1,165,849)
	<u>\$ -</u>	<u>\$ -</u>	<u>\$ 9,935</u>	<u>\$ 403,346</u>	<u>\$ 1,155,020</u>	<u>\$ 183,589</u>	<u>\$ 150,249</u>	<u>\$ 1,902,139</u>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06年7至9月	105年7至9月
資本化金額	\$ 797	\$ 322
資本化利率區間	0.92%~1.25%	0.91%~1.33%
	106年1至9月	105年1至9月
資本化金額	\$ 2,952	\$ 984
資本化利率區間	0.92%~1.43%	0.91%~1.46%

2.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9 月 30 日未有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質押之情形。

(六) 其他應付款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02,713	\$ 197,518	\$ 166,616
應付租金	107,051	99,586	79,899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72,600	94,800	60,100
應付設備款	77,412	44,582	52,489
應付勞健保費	25,051	31,144	30,137
其他	91,395	102,330	97,664
	<u>\$ 576,222</u>	<u>\$ 569,960</u>	<u>\$ 486,905</u>

(七)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6年9月30日
長期銀行借款				
無擔保銀行借款	105.8.5~109.8.16	1.19%~1.30%	無	\$ 1,516,667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546,665)
				<u>\$ 970,002</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5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無擔保銀行借款	103.7.1~108.8.5	1.23%~1.32%	無	\$ 961,954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405,679)
				<u>\$ 556,275</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5年9月30日
長期銀行借款				
無擔保銀行借款	103.7.1~108.8.5	1.23%~1.35%	無	\$ 1,066,044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412,235)
				<u>\$ 653,809</u>

(八) 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 2 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 1 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 3 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1)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7 至 9 月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至 9 月本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07 及 \$90 暨 \$321 及 \$270。

(2)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2,048。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訂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7 至 9 月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至 9 月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8,225 及 \$16,472 暨 \$53,648 及 \$49,942。

(九) 股本

1.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06 年 1 至 9 月	105 年 1 至 9 月
期初餘額	96,476	95,277
股票股利	965	953
員工酬勞轉增資	244	246
期末餘額	97,685	96,476

2.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5 月 31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未分配盈餘 \$9,528 及應付員工酬勞 \$82,000 轉增資發行新股，業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5 年 7 月 13 日。其中員工股票紅利 \$82,000 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計發行新股 246 仟股，並於增資基準日時將面額部分轉列股本，超過面額部分則

列為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3. 經上述增資後，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1,200,000(股份總額保留\$20,000為發行員工認股權證)，實收資本總額則為\$964,760，分為96,476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10元，分次發行。
4. 本公司於民國106年6月13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未分配盈餘\$9,648及應付員工酬勞\$90,000轉增資發行新股，業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增資基準日為民國106年8月1日。其中員工股票酬勞\$90,000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計發行新股244仟股，並於增資基準日時將面額部分轉列股本，超過面額部分則列為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5. 經上述增資後，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1,200,000(股份總額保留\$20,000為發行員工認股權證)，實收資本總額則為\$976,850，分為97,685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10元，分次發行。

(十)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10%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一) 保留盈餘

1.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為限。
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10%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為本期可供分配盈餘，本期可供分配盈餘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供分配盈餘。本公司盈餘分配係按公司所處之產業環境由董事會依據未來業務或轉投資需要等相關因素，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股東股息及紅利為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之50%~100%，其中現金股利不得少於股利總額1%。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新台幣0.5元得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認列為分配予業主之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分別為\$1,032,293(每股新台幣 10.70 元)及\$9,648(每股新台幣 0.10 元)暨\$838,441(每股新台幣 8.80 元)及\$9,528(每股新台幣 0.10 元)。

(十二) 營業收入

	<u>106 年 7 至 9 月</u>	<u>105 年 7 至 9 月</u>
商品：		
以對顧客收取款項之總額列計者	\$ 3,422,553	\$ 3,169,331
勞務：		
以對顧客收取款項減除支付特約專櫃款項之淨額列計者	<u>39,944</u>	<u>39,361</u>
	<u>\$ 3,462,497</u>	<u>\$ 3,208,692</u>
	<u>106 年 1 至 9 月</u>	<u>105 年 1 至 9 月</u>
商品：		
以對顧客收取款項之總額列計者	\$ 9,778,156	\$ 9,158,084
勞務：		
以對顧客收取款項減除支付特約專櫃款項之淨額列計者	<u>101,812</u>	<u>106,711</u>
	<u>\$ 9,879,968</u>	<u>\$ 9,264,795</u>

(十三) 其他收入

	<u>106 年 7 至 9 月</u>	<u>105 年 7 至 9 月</u>
租金收入	\$ 6,054	\$ 6,163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14	22
其他利息收入	190	191
其他收入	<u>6,780</u>	<u>5,803</u>
	<u>\$ 13,038</u>	<u>\$ 12,179</u>
	<u>106 年 1 至 9 月</u>	<u>105 年 1 至 9 月</u>
租金收入	\$ 18,789	\$ 17,608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489	657
其他利息收入	732	653
其他收入	<u>18,495</u>	<u>17,153</u>
	<u>\$ 38,505</u>	<u>\$ 36,071</u>

(十四)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6年7至9月</u>	<u>105年7至9月</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利益	(\$ 601)	\$ 105
其他損失	(15)	(214)
	<u>(\$ 616)</u>	<u>(\$ 109)</u>

	<u>106年1至9月</u>	<u>105年1至9月</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利益	(\$ 31,605)	\$ 9,088
其他損失	(124)	(838)
	<u>(\$ 31,729)</u>	<u>\$ 8,250</u>

(十五) 財務成本

	<u>106年7至9月</u>	<u>105年7至9月</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3,480	\$ 2,424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797)	(322)
	<u>\$ 2,683</u>	<u>\$ 2,102</u>

	<u>106年1至9月</u>	<u>105年1至9月</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9,022	\$ 6,513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2,952)	(984)
	<u>\$ 6,070</u>	<u>\$ 5,529</u>

(十六)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6年7至9月</u>	<u>105年7至9月</u>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營業成本者	合計	屬於營業費用者
員工福利費用	\$ 449,210	\$ 30,196	\$ 479,406	\$ 417,590
折舊費用	\$ 108,737	\$ 4,343	\$ 113,080	\$ 97,696

	<u>106年1至9月</u>	<u>105年1至9月</u>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營業成本者	合計	屬於營業費用者
員工福利費用	\$ 1,310,258	\$ 35,628	\$ 1,345,886	\$ 1,230,353
折舊費用	\$ 322,642	\$ 4,942	\$ 327,584	\$ 285,705

(十七)員工福利費用

	106 年 7 至 9 月			105年7至9月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營業成本者	合 計	屬於營業費用者
正職員工				
薪資費用	\$ 290,377	\$ 9,924	\$ 300,301	\$ 284,045
勞健保費用	28,015	1,110	29,125	30,408
退休金費用	13,263	567	13,830	14,485
其他用人費用	13,926	7	13,933	13,969
	<u>\$ 345,581</u>	<u>\$ 11,608</u>	<u>\$ 357,189</u>	<u>\$ 342,907</u>

	106 年 7 至 9 月			105年7至9月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營業成本者	合 計	屬於營業費用者
非正職員工				
薪資費用	\$ 88,702	\$ -	\$ 88,702	\$ 67,356
勞健保費用	10,425	-	10,425	5,250
退休金費用	4,502	-	4,502	2,077
其他用人費用	-	18,588	18,588	-
	<u>\$ 103,629</u>	<u>\$ 18,588</u>	<u>\$ 122,217</u>	<u>\$ 74,683</u>

	106 年 1 至 9 月			105年1至9日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營業成本者	合 計	屬於營業費用者
正職員工				
薪資費用	\$ 849,681	\$ 9,924	\$ 859,605	\$ 857,293
勞健保費用	82,425	1,110	83,535	89,959
退休金費用	40,185	567	40,752	44,823
其他用人費用	42,282	7	42,289	44,488
	<u>\$ 1,014,573</u>	<u>\$ 11,608</u>	<u>\$ 1,026,181</u>	<u>\$ 1,036,563</u>

	106 年 1 至 9 月			105年1至9日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營業成本者	合 計	屬於營業費用者
非正職員工				
薪資費用	\$ 252,087	\$ -	\$ 252,087	\$ 174,779
勞健保費用	30,381	-	30,381	13,622
退休金費用	13,217	-	13,217	5,389
其他用人費用	-	24,020	24,020	-
	<u>\$ 295,685</u>	<u>\$ 24,020</u>	<u>\$ 319,705</u>	<u>\$ 193,790</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6%為董事酬勞。
2. 本公司民國106年及105年7至9月暨民國106年及105年1至9月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8,000及\$22,000暨\$69,000及\$56,500；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均為\$1,200暨\$3,60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項目，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經董事會

決議之民國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94,800 與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民國 105 年度員工酬勞以股票之方式發放計 244 仟股。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6 年 7 至 9 月</u>	<u>105 年 7 至 9 月</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89,414	\$ 73,317
當期所得稅總額	<u>89,414</u>	<u>73,317</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025)	(1,502)
遞延所得稅總額	(1,025)	(1,502)
所得稅費用	<u>\$ 88,389</u>	<u>\$ 71,815</u>
	<u>106 年 1 至 9 月</u>	<u>105 年 1 至 9 月</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19,904	\$ 186,455
未分配盈餘加徵10%之所得稅	516	690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40)	-
當期所得稅總額	<u>220,380</u>	<u>187,145</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4,073)	(6,910)
遞延所得稅總額	(4,073)	(6,910)
所得稅費用	<u>\$ 216,307</u>	<u>\$ 180,235</u>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4 年度，且截至民國 106 年 10 月 30 日止未有行政救濟之情事。

3.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u>106年9月30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9月30日</u>
87年度以後	<u>\$ 1,069,163</u>	<u>\$ 1,174,037</u>	<u>\$ 885,108</u>

4. 截至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37,549、\$126,052 及 \$26,890。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未分配盈餘業分別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3 日及 105 年 5 月 31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分配之，並經董事會訂定除權

息基準日分別為民國 106 年 8 月 1 日及 105 年 7 月 13 日，其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20.60%及 20.52%。

(十九) 每股盈餘

	106 年	7 至	9 月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 (新台幣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430,979	97,685	\$ 4.41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430,979	97,68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207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430,979</u>	<u>97,892</u>	<u>\$ 4.40</u>
	105 年	7 至	9 月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 (新台幣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348,950	97,441	\$ 3.58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348,950	97,44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30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348,950</u>	<u>97,571</u>	<u>\$ 3.58</u>
	106 年	1 至	9 月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 (新台幣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054,015	97,640	\$ 10.79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054,015	97,64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252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1,054,015</u>	<u>97,892</u>	<u>\$ 10.77</u>

	105 年 1 至 9 月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新台幣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875,125	97,393	\$ 8.99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875,125	97,39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77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875,125	97,570	\$ 8.97

上述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已依民國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之。

(二十) 營業租賃

本公司向主要管理階層之成員及非關係人承租各營業場所簽訂之租賃合約，合約期間為 3 年至 20 年不等。截至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依合約規定支付之房租押金分別為 \$278,283、\$249,790 及 \$240,487，並依其性質表列「存出保證金」項目。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7 至 9 月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至 9 月認列租金費用（表列「營業費用」及「營業成本」）分別為 \$261,627 及 \$227,082 暨 \$764,416 及 \$637,655。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不超過1年	\$ 1,052,046	\$ 916,755	\$ 886,114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3,915,649	3,448,383	3,355,794
超過5年	4,053,088	3,834,420	3,727,161
	<u>\$ 9,020,783</u>	<u>\$ 8,199,558</u>	<u>\$ 7,969,069</u>

(二十一)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收付之投資活動：

	106年1至9月	105年1至9月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69,202	\$ 606,423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表列「其他應付款」)	44,582	84,385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表列「其他應付款」)	(77,412)	(52,489)
資本化利息	(2,952)	(984)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u>\$ 733,420</u>	<u>\$ 637,335</u>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u>106年1至9月</u>	<u>105年1至9月</u>
應付員工酬勞轉增資	\$ 90,000	\$ 82,000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關 係</u>
陳建造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租金支出

	<u>租賃標的物</u>	<u>租金決定方式</u>	<u>租金支付方式</u>	<u>106年7至9月</u>	<u>105年7至9月</u>
主要管理階層	台南辦公室	議價	按月支付	\$ 750	\$ 750

	<u>租賃標的物</u>	<u>租金決定方式</u>	<u>租金支付方式</u>	<u>106年1至9月</u>	<u>105年1至9月</u>
主要管理階層	台南辦公室	議價	按月支付	\$ 2,250	\$ 2,250

營業租賃協議請詳附註六、(二十)營業租賃之說明。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6年7至9月</u>	<u>105年7至9月</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5,694	\$ 6,630
	<u>106年1至9月</u>	<u>105年1至9月</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3,324	\$ 14,231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u>資產名稱</u>	<u>106年9月30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9月30日</u>	<u>擔保用途</u>
活期存款(註)	\$ 24,865	\$ 29,562	\$ 40,000	履約保證金
定期存款(註)	5,250	5,250	5,250	存出保證金
	<u>\$ 30,115</u>	<u>\$ 34,812</u>	<u>\$ 45,250</u>	

(註)表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u>106年9月30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9月30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u>87,183</u>	\$ <u>224,377</u>	\$ <u>130,752</u>

(二)營業租賃協議請詳附註六、(二十)營業租賃之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事。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事。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存出保證金、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內到期部分)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公允價值資訊之說明。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本公司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進銷貨等交易主要係以新台幣為計價單位，且未有從事任何外匯買賣合約，故無重大之匯率風險。

B. 價格風險

本公司未有從事任何金融商品或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投資，故無價格風險。

C. 利率風險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9 月 30 日，若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 10%，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至 9 月之稅後淨利將減少或增加 \$79 及 \$80，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或減少。

(2) 信用風險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及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卓越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B. 本公司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B.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06年9月30日	少於1年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後
應付票據	\$ 59,596	\$ -	\$ -	\$ -
應付帳款	1,733,553	-	-	-
其他應付款	576,222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部分)	553,468	548,406	433,667	-
存入保證金	-	6,487	-	-

105年12月31日	少於1年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後
應付票據	\$ 614,262	\$ -	\$ -	\$ -
應付帳款	969,035	-	-	-
其他應付款	569,960	-	-	-
長期借款(包含 一年或一營 業週期內到 期部分)	411,013	366,098	197,491	-
存入保證金	-	6,498	-	-
105年9月30日	少於1年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後
應付票據	\$ 588,862	\$ -	\$ -	\$ -
應付帳款	1,020,918	-	-	-
其他應付款	486,905	-	-	-
長期借款(包含 一年或一營 業週期內到 期部分)	417,672	387,801	274,631	-
存入保證金	-	6,466	-	-

(三)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9 月 30 日均未持有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 106 年 1 至 9 月之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事。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事。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此情事。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事。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事。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 106 年 1 至 9 月之資訊。)
無此情事。

(三) 大陸投資資訊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 106 年 1 至 9 月之資訊。)

截至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並未以任何方式轉赴大陸地區投資。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係以公司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 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u>106 年 1 至 9 月</u>	<u>105 年 1 至 9 月</u>
	<u>百貨零售部門</u>	<u>百貨零售部門</u>
部門收入	\$ 9,879,968	\$ 9,264,795
外部收入淨額	9,879,968	9,264,795
折舊	327,584	285,705
財務成本	6,070	5,529
部門稅前淨利	1,270,322	1,055,360
部門資產	7,288,795	6,156,007
部門負債	4,032,720	3,300,583

(三)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綜合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且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部門損益，係與本公司財務報告採一致之衡量方式，故無需調節。